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{cellIdx0}({cellIdx1})煤安罚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被处罚{cellIdx4} {cellIdx5} 地址： {cellIdx6}

违法事实: {cellIdx7} 以上事实违反了 {cellIdx8} 的规定，依据 {cellIdx9}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 {cellIdx10} 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{cellIdx11} 银行 {cellIdx12} 支行（分理处），账户名称： {cellIdx13} 账号： {cellIdx14} 地址： {cellIdx15}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16} 人民政府或者 {cellIdx17}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{cellIdx18}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{cellIdx19}

{cellIdx20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{cellIdx21}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